連江縣政府110年第3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0年1月25日 時間：08：30-10:20

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主席: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：行政處楊圃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高樓違建有其歷史原因，請落實火警預防及搶救計畫以給予住戶

 安全生活環境；本縣約35棟高樓(約25棟違建)要全數清查消防

 栓等設施，請設法輔導用戶自行裝設以確保安全居住環境。(消

 防局)

二、台馬輪歲修要注意經費來源，請掌握航港局補助額度及進度；海

 上e點通2.0版指日可待，請善用航港局800萬元款項；停車場

 工程要加快進度，介壽停車場若經費不足則先做兩層並與福澳停

 車場工程併同年前上網發包；秘書長已與立榮高層進行協商，請

 掌握航空保留位明確方向。(交旅局)

三、汙水下水道經費要充裕準備，請持續爭取營建署補助費用。(環

 資局)

四、漁民陳情我們要站穩立場，請依據法令把握公平正義原則圓滿解

 決；櫻花樹苗栽種地點要分配妥當，請開放民眾領取2百至3百

 株自行種植。(產發處)

五、我們要自行檢視防疫系統以作為縣市文化交流開停依據，請依循

 桃園阮忠義攝影展模式繼續推動；地方擺冥活動是否要停辦，若

 活動前21天仍有不明或本土病例發生則傾向取消；4個軍事據

 點整修均要比鐵堡及五五據點做得更好，請溝通建築師注意實際

 經營者需求重新規劃並再次簡報。(文化局)

六、德全參議主導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要繼續推動，環資、交旅及

 教育單位請即依原排定時間擬訂計畫本月召開會議。(產發處、

 環資局、交旅局、教育處)

七、國內疫情已經升溫，請醫院加強戒備落實出入管制及防疫新生

 活。(衛福局、各單位)

副縣長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本縣高樓失火風險度高，請清查違建消防栓設置、功能並繪製配

 置圖以利緊急應變所需。(消防局)